



2014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宪法 行政法学

热销
12年

严格依据大纲 考点详略得当
真题全面权威 解析深入浅出

胡锦涛光◎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宪法 行政法学

胡锦涛◎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包括宪法和行政法两个重要内容。全书参照司法考试大纲,系统进解司法考试的知识点,并配以案例、真题辅助讲解,全书共二十六章,系统完善,讲解清晰。

本书可供准备参加司法考试的学生备考使用,也可供法律专业的教师、学生阅读与参考。

本书封面贴有清华大学出版社防伪标签,无标签者不得销售。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 宪法、行政法学/胡锦涛著.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4

ISBN 978-7-302-35446-8

I. ①中… II. ①胡… III. ①宪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②行政法学—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23066 号

责任编辑:朱敏悦

封面设计:汉风唐韵

责任校对:王凤芝

责任印制:王静怡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tup.com.cn>, <http://www.wqbook.com>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 A 座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北京国马印刷厂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85mm×260mm 印 张:32 字 数:661 千字

版 次: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4000

定 价:48.00 元

产品编号:057869-01

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代序)

2014 版《中法网司法考试名师辅导课堂笔记》(简称《课堂笔记》)面世了。

《课堂笔记》经过了两个检验。第一个检验是时间的检验。《课堂笔记》还经过了第二个检验——实践的检验，她培养出了众多优秀考生。

《课堂笔记》最初是一个笔记形式，就是把老师的讲课记录下来编辑成书，以节约考生的时间和精力。实际上这套笔记经过不断完善，已经发展成为一套体系化的应试教材。就是说，她并不是一个“笔走偏锋”的辅导资料，而是一套比较正规的教材。但是这个正规教材和一般教材相比又不完全相同。

《课堂笔记》之所以能经过两个检验，是因为《课堂笔记》有她不可忽视的内在质量及与众不同的特色。

第一个特色，内容简洁、脉络清晰。这是法理思维、逻辑思维的基础性要求。

第二个特色，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对于“次”的方面有所介绍，对于重点内容则使用了较多文字来介绍和挖掘。

第三个特色，是夹叙夹议。《课堂笔记》穿插了案例、例题和真题。注意理论结合司考实际。鲜活有趣，读起来不累。

第四个特色，观点准确，以法条为依据，符合通说。《课堂笔记》由司法考试辅导名师亲笔撰写，这就保证了观点的准确性。在观点的取舍上，首先以法条为依据，在有争议的地方，采通说，以帮助考生拿分。

第五个特色，常出常新。为顺应立法的修订及反映试卷的新变化，《课堂笔记》每年都要进行修订，以保证给读者的知识是最新的、最有用的。

名师出高徒，好书出状元。这套书的功效如何，再去看一看历年考生的评价就清楚了(请看“附：状元谈《课堂笔记》”)。择书很重要，愿《课堂笔记》伴你走向司法考试的胜利之途！

中法网学校校长 东方

2014 年 1 月

附：状元谈《课堂笔记》

中法网学校给我提供了最好的学习资料。我认为好的学习资料，实际上就是一种好的方法。全力以赴+课堂笔记=成功。

2002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王曉国 (320 分)

《课堂笔记》的内容源于课堂，是课堂上口头语言的文字固化。读《课堂笔记》仿佛置身于千百人的课堂，聆听老师们娓娓动听的讲解，平面的文字产生了立体化的效果。但《课堂笔记》毕竟是书，它比课堂描述更加准确、规范，它的容量远远大于课堂。

2003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郭振海 (289 分)

我并非法律专业出身，无深厚理论功底，在同学的推荐下购买了中法网《课堂笔记》，这套书为我拨冗解惑，指点迷津。读中法网《课堂笔记》最大的感悟是在读完之后对法律思维、法理的融会贯通。

2004 司法考试全国第五名、福建省状元陈海燕 (447 分)

《课堂笔记》重点突出，难点解析透彻，并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对比，为我们备考司法考试确定了最佳的复习范围，使我们在复习中真正能够获得事半功倍的效果，不至于在大量的复习内容面前茫然不知所措。

2005 司法考试全国状元陈新军 (466 分)

《课堂笔记》对我司考的帮助和启发有以下几点：第一，她对大纲重点把握准确；第二，她总会对一些错误观点提出质疑，把常见的错误醒目地摆出来，以拨乱反正；第三，把知识点放到真题中，以题说法；第四，她结合许多新鲜的、有影响的案例，以案说法；第五，她紧跟时代，精彩总结。

2006 司法考试全国第三名秦培荣 (421 分)

《课堂笔记》详略得当，重点突出，非常适合司法考试基础阶段复习使用。编者教学经验丰富，书的内容通俗易懂，对我在司法考试复习中起到了事半功倍的作用。

2007 司法考试江苏省状元史德平 (473 分)

我觉得《课堂笔记》有三大特点：一是贴近考生、贴近司法考试本身。二是主次分明，一目了然。三是系统性强。如果不注重各个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只是机械地记忆，不仅记得慢，而且记得越多越容易混乱。《课堂笔记》对知识点合理的结构安排，可以帮助我们在头脑中形成对各部门法的逻辑结构图，在这个框架下填充具体的知识点，必然事半功倍！

2008 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丁卉 (476 分)

我认为《课堂笔记》是市场上同类书籍中最好的一套书，内容全面、详细，重点归纳、总结的相当好。课堂笔记+名师授课，这是我成功过关的关键所在。

2009 司法考试河北省状元谢元九 (465 分)

向大家推荐《课堂笔记》和分章同步练习，这套教材对知识点的覆盖率几乎达到 99%，是我们在考试中应对边缘考点的一套很好的辅导教材。另外，有时间的话，可以参加辅导班。

2010 司法考试山东省状元邹怀辉 (460 分)

感谢《课堂笔记》直白的表达疑难的法律关系，感谢中法网老师们的精心栽培，感谢中法网银川分校的科学方法，中法网，我的司考首选！

2011 司法考试宁夏回族自治区状元王静 (447 分)

《课堂笔记》如一位良师陪伴我走过了最艰难的司法考试之旅，她不仅给了我需要的知识，还培养了我法律的思维，教会我科学有效的学习方法。

2012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王琦 (448 分)

在朋友的推荐下选择了《课堂笔记》，实践证明我的选择是十分正确的。《课堂笔记》是我所使用过的最为贴近考试的一套教材，老师们按考试的要求进行编写，大大提高了我在复习时的学习效率。你也值得拥有！

2013 年司法考试本校第一名邵佳翔 (442 分)



目 录

宪 法

应试指南	(3)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4)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4)
第二节 宪法的发展历史	(9)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11)
第四节 宪法的作用	(14)
第五节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15)
第六节 宪法规范	(18)
第七节 宪法效力	(20)
第二章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22)
第一节 宪法实施的途径及特征	(22)
第二节 宪法修改	(23)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24)
第四节 宪法实施的保障	(25)
第三章 国家基本制度	(28)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28)
第二节 国家基本经济制度	(29)
第三节 国家基本文化制度	(30)
第四节 国家政权组织形式	(32)
第五节 选举制度	(34)
第六节 国家结构形式	(43)
第七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46)
第八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49)
第九节 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	(56)



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	(60)
第一节 概 述	(60)
第二节 基本权利	(63)
第三节 基本义务	(71)
第五章 国家机构	(73)
第一节 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73)
第二节 中央国家机关	(74)
第三节 地方国家机关	(88)
第四节 司法机关(略)	(95)

行政法学

应试指南	(99)
第一章 行政法概述	(103)
第一节 行政法的基本知识	(103)
第二节 行政法的法律渊源	(106)
第三节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107)
第二章 行政主体	(115)
第一节 行政主体概述	(116)
第二节 行政主体的类型	(118)
第三节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	(126)
第四节 公务员	(128)
第三章 抽象行政行为	(144)
第一节 行政法规	(144)
第二节 行政规章	(148)
第三节 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	(153)
第四章 具体行政行为	(156)
第一节 具体行政行为概述	(156)
第二节 具体行政行为的成立和效力	(160)
第五章 行政许可	(168)
第一节 行政许可概述	(168)
第二节 行政许可的设定	(170)
第三节 行政许可的实施	(174)
第四节 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181)



第六章 行政处罚	(188)
第一节 行政处罚的种类与设定	(188)
第二节 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管辖与适用	(193)
第三节 行政处罚的执行	(206)
第四节 治安处罚	(209)
第七章 行政强制	(219)
第一节 概述	(219)
第二节 行政强制的种类和设定	(222)
第三节 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227)
第四节 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232)
第五节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39)
第八章 政府信息公开	(248)
第一节 公开的组织机构	(248)
第二节 公开的范围	(249)
第三节 公开的方式和程序	(251)
第四节 公开的监督和保障	(257)
第九章 行政复议	(259)
第一节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	(259)
第二节 行政复议参加人和行政复议机关	(264)
第三节 行政复议的申请与受理	(277)
第四节 行政复议的审理	(288)
第五节 行政复议的决定与执行	(297)
第十章 行政诉讼概述	(307)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概念与特征	(307)
第二节 行政诉讼与民事诉讼的关系	(308)
第三节 行政诉讼与刑事诉讼的关系	(310)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312)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的管辖	(323)
第一节 级别管辖	(323)
第二节 地域管辖	(326)
第三节 裁定管辖	(332)
第十三章 行政诉讼参加人	(336)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原告	(336)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被告	(342)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第三人	(348)
第四节 共同诉讼人	(352)
第十四章 行政诉讼程序	(35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357)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一审程序	(364)
第三节 行政诉讼的二审程序	(367)
第四节 行政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369)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的一般问题	(371)
第十五章 行政诉讼的特殊制度与规则	(383)
第一节 行政诉讼证据	(383)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401)
第十六章 行政案件的裁判与执行	(405)
第一节 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与决定	(405)
第二节 行政诉讼的执行与非诉行政案件的执行	(418)
第十七章 行政许可诉讼与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424)
第一节 行政许可诉讼	(424)
第二节 政府信息公开诉讼	(432)
第十八章 国家赔偿概述	(444)
第一节 国家赔偿责任	(444)
第二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447)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责任的归责原则	(451)
第十九章 行政赔偿	(454)
第一节 行政赔偿范围	(454)
第二节 行政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56)
第三节 行政赔偿程序	(459)
第四节 行政追偿	(466)
第二十章 司法赔偿	(470)
第一节 司法赔偿范围	(470)
第二节 司法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478)
第三节 司法赔偿程序	(482)
第二十一章 国家赔偿方式、标准和费用	(492)
第一节 国家赔偿的方式	(492)
第二节 国家赔偿的计算标准	(494)
第三节 国家赔偿费用	(498)

宪法



应试指南

在司法考试中，宪法学部分的分值一般在 20 分左右。2013 年司法考试中共考查了 23 分，单选为 7 道，多选为 5 道，不定项为 3 道。与 2012 年试题相比，在分值和难度上基本保持一致。

综观历年司法考试试题，宪法学的内容虽然比较多，但考查难度不大，侧重于对法条的考查，考点主要集中在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国家机关的权力、选举制度、立法体制、宪法的修改以及港澳基本法的重点内容等方面，另外还经常涉及对宪政基础理论和《选举法》《立法法》有关内容的考查。国家机构部分的知识点向来是宪法学的重点命题领域，由于这一部分知识点较多，条文烦琐且细节复杂，易于设计考题，从而成为历年命题的焦点。

对于考生来说，宪法学命题注重考查考生对法条的准确记忆，相对比较简单。因此，对于宪法学部分的分数，考生一定要把握住。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应注意以下问题：

1. 由于宪法学考查的重点内容比较集中，所以对重要知识点的重复考查率比较高。重复率高的知识点，如特别行政区的相关知识点、人大的选举程序、宪法修正案内容的辨别记忆、各国家机构的相关制度，尤其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职权和地位等相关知识点。2013 年考题就不定项考查了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等知识点，单选题也考查了全国人大各委员会。

因此，考生在复习时要注意把握命题规律，吃透重点难点，立足于对重要法条的记忆，多总结，多归纳，多做题。

2. 宪法命题受时事影响较大，所以在复习的过程中，尤其是在复习后期，对与当年重大时政有关的知识点，一定要重点复习掌握。

3. 在复习的过程中要注意把对相关知识点的复习和宪法学基础理论、宪法性法律和其他基本法律结合起来，以加强应对综合性题目的能力。同时，对相似的和易混淆的内容应多做比较，清楚区分，联系记忆，分别把握。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考点提示] ①宪法的三个特征，尤其掌握宪法的根本性的表现形式。②宪法的形式分类（成文与不成文；刚性与柔性；钦定、民定与协定）。③中国现行宪法修正案的主要内容。④宪法的渊源，尤其重点掌握宪法典的结构、宪法判例与惯例。⑤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词源

1. 中国。

（1）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其含义有三种情况：①一般的法律、制度。②优于刑法等一般法律的基本法。③颁布法律，实施法律。

（2）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始于19世纪80年代。

2. 西方。

（1）在古代西方，“宪法”一词也是在多重意义上使用的：①有关规定城邦组织与权限方面的法律。②皇帝的诏书、谕旨，以区别于市民议会制定的普通法规。③有关确认教会、封建主以及城市行会的特权，以及他们与国王等关系的法律。

（2）宪法词义发生质的飞跃，始于十七八世纪欧洲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思潮产生巨大影响以后，特别是随着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不断发展，近代意义的宪法才最终形成。

古代中国和西方在运用宪法一词的时候，既有相同之处，如都具有法律的意义，都有优于普通法的某种倾向；但又有不同之处，古代西方的宪法往往侧重于组织法方面的意义，而古代中国的宪法却没有此意。

二、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1. 我国宪法文本中的法律。



现行宪法中,“法律”一词的出现率较高。在认识宪法与法律关系时,需要区分文本中的不同规定与表述。

(1) 以“以法律的形式”“法律效力”的形式出现时,通常指法的一般特征。如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当宪法和法律连在一起使用时,“法律”通常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

(3) 宪法文本还采用了“依照法律规定”“依照法律”等形式,此时的“法律”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法律。如宪法修正案第8条规定,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宪法中的“法律”适用主体具有两种情形。一是以私人为主体的,且是义务性的情况;二是以国家为主体的,如宪法第13条第2款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2. 宪法是法。宪法和普通法律一样具有法律规范的基本属性:

(1) 宪法与法律具有共同的经济基础,其性质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文化形态。

(2) 宪法与法律都是由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

(3) 宪法和法律都通过规定社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与保护社会秩序和法律秩序。

(4) 宪法和法律一样具有制裁性。

3. 宪法是更高的法。虽然宪法具有普通法律的属性,但是宪法是国家法,通常称之为“法律之法律”,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

三、宪法的基本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在内容上,宪法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2) 在法律效力上,宪法的法律效力最高。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的。②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

③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

(3) 宪法在制定和修改程序上,比普通法律严格。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宪法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1) 宪法最主要、最核心的价值在于,它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

(2) 从历史上看,宪法或宪法性文件最早是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



确认取得的权利，以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

(3) 从宪法的基本内容来看，即对国家权力的规范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就两者的关系而言，对公民权利的保障居于核心和支配地位。

因此，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宪法不仅是系统全面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的法律部门，而且其基本出发点就在于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3. 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

(1) 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之一。

(2) 宪法在普通法中的根本法地位以及宪法确认的基本内容主要是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

(3) 宪法与民主价值之间也会出现冲突与矛盾，多数民主可能存在的非理性行为需要通过宪法程序加以纠正和解决。既要保护多数人的利益，也要保护少数人的利益，是现代民主政治发展的基本要求。

1—1^① (2013/一/21) 根据《宪法》的规定，关于宪法文本的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
- B. 《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制定、修改制度
- C. 作为《宪法》的《附则》，《宪法修正案》是我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D. 《宪法》规定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两者同基层政权的相互关系由法律规定

解析：D项：《宪法》第111条对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和产生进行了规定，二者同基层政权的关系由法律规定。所以D项正确。

A项：我国现行宪法文本没有规定宪法与条约关系，仅仅规定了缔结条约的具体程序包括三个阶段：国务院缔结条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条约的批准和废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批准和废除条约。因而我国《宪法》没有明确规定宪法与国际条约的关系。所以A项错误。

B项：《宪法》第64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可见，宪法明确规定了宪法的修改制度，但其并未明确规定宪法的制度。所以B项错误。

C项：我国现行宪法由序言；总纲；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五部分组成。宪法修正案是作为宪法部分内容进行修改的一种方式，由于宪法修改之后仍然作为宪法的一部分，所以宪法的修正案作为宪法的组成部分。

^① 答案：D。



C 项中，宪法修正案属于宪法的组成部分，但是附则不是。所以 C 项错误。

四、宪法的本质

1. 宪法的本质在于它是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集中表现。

2. 在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中，阶级力量的对比居于主要地位。基于此可以把宪法定义为：宪法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集中体现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国家根本法。

五、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宪政的概念。宪政是指以宪法为依据的民主形式，就其实质而言，是以民主事实为政治内容的宪法的实施过程。

2. 宪政的要素。

(1) 制宪是宪政的基本前提。

(2) 宪政的基本内容是民主事实的制度化。

(3) 法治是宪政发展的必然结果。

(4) 人权保障是宪政的核心价值与终极目标。

3. 宪政的特征：

(1)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2)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有限政府表现为两个宪政原则：①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②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而且有义务保障公民权利的实现。

(3)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4. 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1) 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是宪法的具体实现过程或状态。

(2) 宪法规定了一系列的调整宪法关系的规则体系，侧重于静态的调整；而宪政提供了实现规则的环境与过程，侧重于动态的调整。

(3) 宪法是一种规范形态，而宪政往往是一种现实形态，是宪法的实施。

(4) 宪法提供的规则通常表现为一种方式或方法；而宪政提供的更多是一种社会共同体追求的目标。

六、宪法的分类

(一) 传统的宪法分类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1) 提出者：英国学者 J. 蒲莱士 1884 年在牛津大学演讲时首次提出。



(2) 分类标准：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3) 定义：成文宪法是指具有统一法典形式的宪法，有时也叫文书宪法或制定宪法，其最显著的特征在于法律文件上既明确表现为宪法，又大多冠以国名。十七八世纪自然法学派提出社会契约论是成文宪法最重要的思想渊源。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第一部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指不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而是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的最显著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未被冠以宪法之名，但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的国家。英国宪法的主体由各个不同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权利请愿书》（1628年）；《人身保护法》（1679年）；《权利法案》（1689年）；《王位继承法》（1701年）；《国会法》（1911年）；《国民参政法》（1918年）；《男女选举平等法》（1928年）；《人民代表法》（1969年）。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1) 提出者：英国学者J. 蒲莱士在《历史研究与法理学》一书中首先提出。

(2) 分类标准：以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

(3) 定义：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一般有三种情况：① 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而往往是特别成立的机关；② 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立法程序；③ 特别的机关依据特别的程序制定修改。

【注意】 实行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刚性宪法的国家。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实行不成文宪法的国家往往也是柔性宪法的国家。

3.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协定宪法。

(1) 分类标准：制定宪法的主体不同。

(2) 定义：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或者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如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宪法、1908年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民定宪法是指由民意机关或者由全民公决制定的宪法。协定宪法是由君主与国民的代表机关协商制定的宪法。如1215年英国的《大宪章》、1830年法国宪法。

1—2^① (2012/一/21) 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成文宪法也叫文书宪法，只有一个书面文件
- B.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C. 1830年法国宪法是钦定宪法
- D. 柔性宪法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① 答案：B。